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呂佩珊

電話: 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21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093032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各1份(9481625\_1093032996\_1\_ATTACH1.pdf、

9481625\_1093032996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炎) 疫情,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2月19日前函(如附件):「學生如有發燒、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,應請學生儘速就醫 並在家休息,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」,如學生依前揭說 明在家休息,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,請貴 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予以補行考試,並應以實得成績登 錄。
- 三、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,應保留處理彈性,勿 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各1份。



第1頁,共2頁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

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

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0/04/15文文 08:48:16章

